



黄亭子札记

## 她是我们的孩子

王凤生

“马融设绛帐，前授生徒，后列女乐；孔子居杏坛，贤人七十，弟子三千。”因为生徒“常有千数”，才有东汉马融的“常坐高堂”；倘无三千弟子，孔子也无须高居杏坛之上。这是古时的学校。有学生才有老师，世上也绝无没有师生的学校存在。

学生对于老师，无须立雪程门，但尊师重道确是规矩，自古以来被奉为圭臬，是不可弃置的，这是一个方面。那另一面呢，老师对于学生，须为人师表，给学生做出好的榜样，照着去做，不至于走到邪路上去；还要有冰生于水而寒于水，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胸襟。“弟子不必不如师，师不必贤于弟子”，这也是老祖宗的遗训。要发自内心地去爱他们。尊师与爱生在学校里是同样重要的。

那是在2000年10月3日。还有两天就是北京电影学院50周年校庆日了，一位女学生打电话给我，说她要念书，可教

室却大门紧锁，要我替她想办法。原来那个时候，学校上上下下都在忙校庆，竟然忘记了学校是干什么的。不管多么伟大的节日，在学校里边都总是要服从教与学的，因为培养人才才是学校最根本的任务。我立即请有关同志将教室的门打开，让学生们进去读书。我为有这样的优秀学生高兴。

那个年代，没有QQ，更没有微信。BBS是大家在网络上相互交流信息的平台，有学生在那上面发信，请我去和他们一起洗澡。我当然清楚，他们并不是要我真的与他们同浴，那我就去看看他们洗澡吧。看到我走进浴室，学生们乐了。我看到的是，浴室内为数不多的喷头，有几个还是坏的，几个人挤在一个喷头下。问题已很清楚，学校班子和后勤部门很快取得共识，再困难也要想办法解决学生洗澡的问题。没过多久，一个新的大浴室就建起来了。

在2000年10月25日下午的全校师生员工大会上，我使劲地表扬了那位打电话给我的女生和那位请我洗澡的学生。学生们也使劲地用掌声打断我的讲话。

那个时候，电影学院很穷，表现在方方面面。住宿条件差，床位不够，就是其中之一。一些进修生只好到校外去，在附近的居民小区里租房住。校内，只有一栋学生宿舍楼。男女生住在一个楼里面，有的女生宿舍的对面就是男生宿舍，很是不方便。在夏天，大热的天，要通风散热，门上就只靠一个布帘遮挡。这种状况不应该再继续下去了。在还没有第二栋宿舍楼的情况下，必须在管理上想办法。我们下决心调宿舍，将全部女生集中到最顶层的6楼、7楼。在6楼的楼梯口设了一个值班室，找两位年长的女同志去值班，来客及男生进女生宿舍要登记。这样一来，尽管有个别学生有意见，说学



校管得多了，有的甚至偷偷地在值班室的墙上喷上“监狱”的字样，以示“抗议”，但我们放心，家长们也放心。

一个电话，一个“请柬”，一次调宿舍，的确算不得大事，但小事中含有大道理。一个普通学生给院长打电话，写公开信，那是他经过再三考虑才决定采取的行动。所以，“大人们”绝不可以因为他们有些“小人物”而对其置之不理。家长们把孩子送到学校里来读书，是把他们交给了学校。我们这些做老师的、从事学校管理工作的人就自然成为了学生的家长，必须对学生负责，因为他们是我们的孩子。

那是1994年的9月。每年的9月初都是新生入学报到的时候，校园内增添了许多年轻的新面孔。有人告诉我，影像工程专业的一位从山东农村来的新生，一个女孩子，是家里卖了牛才得以来报到上学的。像这样家境困难的学生当然是少数，可以想见她的爸爸妈妈

得下多大的决心送女儿来北京求学呢。入学这才是大学生活的开始，她将怎样度过未来4年的大学生活呢？我很是为她担心。

9月27日下午，我约她到我的办公室来。同来的还有另外一位她同班的来自上海的女学生。在询问了她本人和家庭的一些情况后，我对她讲，你家庭困难，来上学很不容易。你不要和同宿舍的、班上的其他同学比穿戴，比打扮。要和他们比学习，你应该比别人更努力，学得更好才是。学校可以想办法为你创造一些条件，参加一些劳动，有些收入，以减轻些许你家庭的负担。我请有关部门帮助安排她的勤工俭学，音像出版社、图书馆都安排她在课余时间去参加一些劳动，付给她略高的报酬。她自己也很努力，不怕吃苦。一年暑期，我在校园里碰到她，她告诉我，假期没有回家，正在出版社勤工俭学劳动。她看上去穿着朴素，很高兴的样子，

脸上露着灿烂的笑容，这让我放心。我只是在尽一份家长的责任，因为她是我们的孩子。

读书4年结束，怎样得到一个称心的工作岗位，这同样是学生的一件大事。除了他们自己去寻觅，学校也要尽可能地予以援手，帮助他们。2000届表演系的一个毕业生想去北京人艺工作，人艺也欢迎她去，但是北京市有一条接收大学毕业生的规定，不能有一门功课不及格。这个学生偏偏有一次好像是体育课不及格，这便成了她去人艺工作的最大障碍。带班老师为此事找到我。为了解决这个学生的问题，我亲自去北京市人事局，向他们诚恳地推荐这位优秀的学生，希望能网开一面，做特殊处理。北京市最后同意了我们的要求，实现了该生去人艺工作的愿望。2000年9月3日晚，人艺在北京人民艺术剧院演出曹禺的话剧《日出》，她请我去看她的演出，剧中她饰演陈白露。

大家一定还记得，1999年，媒体上、社会上沸沸扬扬地闹腾了大半年的一场不大不小的官司。表演系一个学生涉及两个剧组拍片合同的问题，学校被某剧组告上法庭，该学生作为证人出庭作证。法庭裁决以学校败诉告终。事情已经过去18个年头，今天重翻旧账，再去追究事件本身的是非曲直、孰对孰错已无意义。但回味一下当时的所思、所言也许不无益处。

学校有一条规定，在校生，

特别是低年级学生是不允许外出拍片的，特殊情况要经过学校的特别批准。这一项规定是有其道理的，就是要学生珍惜在校读书的宝贵时光，打好基础，做充足的储备，使将来有大作为。

在此之前，该生曾在一部电视剧里成功地饰演了一个角色，在社会上广受好评，以至于后来两部片子都要她去扮演角色，因而引起了两个剧组、学校和学生本人几方面的纠葛。在事情闹得十分热闹的时候，她主动约我，向我诉说她的想法。那是1999年5月3日的下午。我借此机会同她谈了与事件本身无直接相关的一些意见。大意是，你现在红得发紫，太热了，要降温。有的人现在把你捧上天，将来也有可能将你踩在脚下。建议她在几年之内，譬如三五年，不拍片，抓紧时间在校内好好学习，做好充足的储备，将来会有许多拍片的机会。

法院做出判决后，从学院班子到系里，认为她在法庭上没有站在学校一边，对此颇为不满。有的甚至主张召开记者会，通过媒体向社会说明“真相”。我不赞成这样的做法，认为即使她有错，也要在校内、在系里对其进行教育，讲清道理，不要采用那种方式去公之于众。因为她年轻，她是我们的孩子。假如那样做了，对学生是伤害，同时也表明学校的无能。我以此来说服那些同志，最终大家统一了认识，没有那样去做。



我一向以为青年人是可爱的，尽管他们有时也犯浑，做出一些令你生气的事情来，但本质上是好的。大人们尚且有错，何况孩子，所以“上帝允许青年犯错误”。但是，犯错误是一回事，纠正错误也是必须的。思想上的事情，允许有不同的意见，有不同的主张，允许思想有反复，但执行纪律要严格，不可以没有原则。在一个人、一件事情上丧失原则，在众人面前就失去说服力，就会使学校的风气变坏。一个单位风气不正，不仅不好的人和事得不到纠正，好人也可能变坏。管理也是教育，执行纪律就是教育。

1996年6月16日夜间，部分毕业班的学生喝酒闹事，砸了宿舍的玻璃。次日上班，我去看了现场，召开各系负责

人的现场会，让工人们停止打扫现场，谁砸的由谁来扫。于是就有两个学生来到现场。烈日下，二人赤膊清扫了破碎的玻璃。后来学校对这两位表现“突出”的学生给了适当的处分。他们理解学校的做法，目的在于教育，既教育他们本人，也教育大家。在离校前，1996年7月16日下午，二人专门到我办公室，感谢学校的教育之恩，表示永远汲取教训。后来，在电视上看到二人中那位表演系的学生在影片中扮演男一号，有出色的表演。后来他又饰演了不少重要的角色。每当我在银幕上看到他，都不禁使我想起了那一段在他和我们之间发生的故事。

他们都是我们的孩子，我真心地爱他们。✎

(2017.2.27)